

感恩聖仁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說明

115 年 8 月

一、申請對象及條件(以下三項條件皆須具備)

1. 戶籍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日間部在學的大學生及碩士生(為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，不含延長修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進修部、學士後科系及在職專班)，114 學年第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(或 80 分以上)者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。
3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特殊重大變故(原因)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發放金額及方式

1. 發放金額：大學生每位新台幣 10,000 元、碩士生每位新台幣 15,000 元。
→ 碩士新生以大學成績申請如有獲獎為大學的助學金 10,000 元；大一新生無大學成績，恕無法受理。
2. 發放方式：匯款至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。
(確定錄取名單時，會以 Email 通知獲獎學生寄送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給本會，驗收作業完成後再進行匯款)

三、檢附資料(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檢附文件概不退還，資料不齊全者不列入評選)

1. 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
2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(附件二)
3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【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】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5. 115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證明：學生證影本(蓋有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正本，擇一提供。
6. 114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，成績單無操行成績者，請另外檢附操行成績證明。
7. 因特殊重大變故(原因)致經濟陷入困境，但無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提供：
 - (1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
 - (2)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正本
 - (3)重大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佐證資料：如主要經濟收入者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相關單據、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…等。(注意：清寒證明不採列)

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~115/9/30(三)，以郵戳為憑。

郵寄地址：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蔡小姐 收

提醒：申請資料如需正本卻提供影本，視同缺件，僅資料齊全者會列入評選；逾申請截止日期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件。

1. 成績單請向學校申請正本(或透過自動繳費機申請)，不接受自行列印或彩印之成績單(除非成績單上有註明經列印即為正式文件，或具驗證之 QR Code-可至學校網站驗證有效)。此外，成績排名書不可取代成績單。
2. 可供驗證的電子證明書列印後，驗證有效亦可視同正本，如下：
 - (1)電子戶籍謄本，具有謄本檢查號。
 - (2)電子稅務文件，具有檢查碼。
 - (3)台北市 APP 台北通下載之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且 QR Code 可驗證有效。
→如缺少檢查號、檢查碼、無法驗證文件或者驗證無效，一律視同缺件。
3. 未要求檢附的文件請勿提供，以免增加檢查及審核作業困擾(如論文、獎狀、志工證明等)

★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會官網：<https://www.gesr.org.tw>